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應用外語科-英文組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29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應用外語科 -英文組	1、基礎英文（或大一外文「英文」）	6	必備 20 學分
	2、商用英文（或應用英文）	4	
	3、英語會話（或英語口語訓練）	2	
	4、英文作文	4	
	5、文法與習作	4	
	6、英語聽講實習	2	選備 10 學分
	7、計算機概論（或文書處理）	4	
	8、第二外國語	6	
	9、新聞英語	2	
	10、英美文化課程（含文學、語言學、歷史、藝術課程）	4	
	11、經貿商學課程（含經濟學、會計學、行銷學、投資學、貨幣銀行學、企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國際貿易、國際金融與匯兌、人事管理、國際政治經濟學、生產管理）	12	
	12、英文名著選讀（或英文管理名著選讀）	2	
	13、語言學概論	3	
合計		55	必備 20 學分 選備 10 學分 至少 30 學分